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新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；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庞正忠、陆家祥、陈江平、韩江南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